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民秘聲字第28號

03 聲 請 人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天慶

05 代 理 人 呂光律師

06 陳初梅律師

07 吳詩儀律師

08 相 對 人 謝祥揚律師

09 潘皇維律師

10 謝錦漢律師

11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3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  
12 件，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相對人謝祥揚律師、潘皇維律師、謝錦漢律師就附表所示之訴訟  
15 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3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  
16 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17 理 由

18 一、聲請意旨略以：

19 本院民國113年度民專訴字第3號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下  
20 稱本案），目前於本院審理中，本院前於保全證據程序時所  
21 保全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下稱系爭資料），係屬聲請人  
22 所有關於產品設計、製造之數據資料，均涉及聲請人與訴外  
23 人玉晶光電（廈門）有限公司、Apple. Inc（Apple公司）間  
24 產品生產之重要技術上和商業上營業秘密，屬於具秘密性、  
25 經濟性之非公開資訊，若任由系爭資料被洩漏，將對於聲請  
26 人造成重大且無法回復之損害，並妨害聲請人之事業經營，  
27 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6條第5、6項準用同法第36條第  
28 1項第2款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29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30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  
31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

01 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  
02 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03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04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05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  
06 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  
07 已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  
08 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  
09 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  
10 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2、4項定有明  
11 文。又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  
12 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令  
13 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  
14 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  
15 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  
16 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  
17 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上開  
18 規定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有無核發命令  
19 必要，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  
20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1 三、經查，系爭資料為保全證據程序所保全，乃聲請人所有就其  
22 所生產產品之設計規格、光學參數與統計資料等技術文件，  
23 核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均非交易市場上為一般及該類資訊  
24 之人所普遍知悉之公開資訊，又聲請人對於系爭資料設有管  
25 制措施，非任何人可輕易接觸，堪認聲請人業已釋明該等訴  
26 訟資料具有秘密性、經濟性，且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而  
27 為其不欲為他人所悉之營業秘密。再者，相對人至本件秘密  
28 保持命令聲請時止，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  
29 法，知悉或持有系爭資料，而相對人為本案之訴訟代理人，  
30 為兼顧其訴訟上權益，自有使相對人接觸系爭資料之必要，  
31 然系爭資料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

01 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自有限制相  
02 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是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謝祥揚  
03 律師、潘皇維律師、謝錦漢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尚  
04 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7 智慧財產第三庭

08 法 官 王 碧 瑩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12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楊允佳

15 附表：

16

編號	訴訟資料
1	乙秘證1：APPLE公司開立的需求規格書1份
2	乙秘證2：量產版本之產品光學設計圖1份
3	乙秘證3：量產版本之鏡頭組立圖1份
4	乙秘證4：量產前一階段之驗證報告3份
5	乙秘證5：量產版本之驗證報告2份
6	乙秘證6：量產前一階段之光學參數表1份
7	乙秘證7：與APPLE公司間電子訂單系統中之訂單1份